104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5樓
電話：(02)2509-1277(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碼：8111

LIGITEK 立碁電子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718號
印刷品
若無法投遞免退回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明湖路篤爾商務B1樓(明珠莒園宴客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70,505,307股(其中出席股數為股數140,660,232股之54.43%)，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會長興
列　席：第一屆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芸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總數)(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如意。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如意。
　第三案：起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六案：員工紅股撥出情形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七案：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受委託公開發行公司(98)基秘字第331號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重編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約於本月27日董事會已承認在案。
　　2.本案各項資表(詳如附件)　敬請股東會追認，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新臺幣(以下同)964,258元，本年度提撥淨利高新台幣40,772,527元，彌補虧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808,2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80,827元，依本公司章程與盈餘分配如下：
　　2.股東股利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8,132,04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者，按權重算法特定之吸收之，分配獲得未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395,396元。
　　3.股東股利發放預定基準日暨發放日程：
　　4.本案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事宜。
　　5.本公司前因買回庫藏股及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時，所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6.9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964,258)
本期稅後淨利	40,772,527
可供分配盈餘	32,808,269
分配項目：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10%	(3,280,827)
盈餘配發股利盈餘0.2元	(28,132,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5,396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以下空白)

主席：會長興　　記錄：程淯安

SB0193060402

【附錄】

營業報告書

各位 股東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今天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股東常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658	100%	802,451	100%	147,207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23%	161,342	20%	55,213	34.22%
營業損益	82,645	9%	59,018	7%	23,627	40.03%
稅前淨利	34,420	4%	39,734	5%	-5,314	-13.37%

二、損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九年度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32	949,658	81.10%
營業毛利	210,356	216,555	102.95%
營業損益	79,981	82,645	103.33%
稅前淨利	122,759	34,420	28.04%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九十九年度(查驗)	九十八年度	增減百分比(%)
分析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8.34%
	營業毛利	216,555	161,342	34.22%
	稅前淨利	34,420	39,734	-1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2.02	2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3.05	0.00%
	營業利益	6.72	6.82	-1.47%
	營業毛利率			
	稅前純益率(%)	2.8	4.59	-39.00%
	純益率(%)	4.29	3.86	11.14%
	每股盈餘(元)	0.36	0.37	-2.7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42	47.4	-18.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7.54	209.53	7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5	54.82	99.66%
	速動比率	87.48	50.51	73.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7.72	471.48	-4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48.31	-44.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59	-3.77%
	財務槓桿度	1.31	1.22	7.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18,095	12,835	21,309	21,993	33,946
營業收入	1,007,445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80%	1.44%	2.68%	2.74%	3.57%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5 年	Cermic Base Prodats 掛附燈 3P2.3P3.5P5.6P 6.8P8 series	抗老化、著色、抗紫外線高亮度燈，熱阻散系數極近於LED燈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CCFL之LIGHT SOURCE
96 年	7"、10"、15" Backlight LOGOSTICK	取代CCFL之光源符合RGBS 顏色效果，彩色度亮态	車內VCD,DVD音光源及引導燈
	LED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盞車燈，其LED發光效率高發熱量低，壽值穩優點	船舶燈、庭園燈、節能燈
97 年	符合歐規之聊頭10*10 series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爆，並搭Light sensor 配合於燈號具點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車上之輔助光源
	LED路燈	1. 單顆亮度達700.流明以上。 2. LED 單顆(5050，功率0.5W)亮度達45.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40.度以下。	開發高亮度LED路燈市場。
98 年	鋁製系列5W/1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可用於MR16及燈泡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3528 with Lens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MR-16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1. 標準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之產品專案客戶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膜體燈頭	可適應室內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玉照明
	新式車用HI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改變出光型色 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PAR30	1. 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且體積縮放率90%以上。 2. 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且體可承受110W LED之溫度。 3. 成功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 4. 防水、防塵等做到達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1. 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且體積縮放率90%以上。 2. 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且體可承受20W LED之溫度。 3.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 4. 防水、防塵等做到達IP40。 5. 單顆LED亮度提升至90.流明。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Flex PCB Strip	1. 連續長度且燈珠可做繼之使用125°電壓，可結合太陽能充電電池。 2. 超亮SMD LED，發光角度120度 4. 無線調光系統，燈珠智能配有雙面膠，方便安裝 5. 周邊連成不易受安裝且置限制	家庭房場，辦公室，酒店，酒吧，預判櫃展櫃氛圍照明專用裝飾照明，桌底燈，方向燈，裝飾燈，行李箱燈，地雷裝燈，輔助照車燈，大度室內燈，手套箱燈
	LG-3014/5730 系列光件	1. 照明亮度高，適合做室內或商場之重點投射用，約90-100 lm/W 2. 高亮度應用類型的標準晶粒封裝	室內外場，TV/NB/MT LED 銘照明
	LED 投光燈	1. 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 超高亮度 BI POWER LED，品亮角度 30、60 度。 3. 高可靠度佳組對於標準規格具 4. 長壽命低維護成本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LED 燈條(柱狀燈條)	1. IP67 防水防塵等級 2. 高亮 DIP5-6LED，發光角度 120 度， 3. 高可靠度佳組對於標準晶粒封裝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鋁製系列5W/1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MR16及燈泡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3528 with Lens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MR-16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1. 標準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之產品專案客戶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膜體燈頭	可適應室內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玉照明
	新式車用HI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改變出光型色 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五、財務報告之編製：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芸、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0,772,527元，擬彌補虧損，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808,2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80,827元，依本公司章程與盈餘分配如下：

1.股東股利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8,132,04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者，按權重算法特定之吸收之，分配獲得未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395,396元。

3.股東股利發放預定基準日暨發放日程：

4.本案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事宜。

5.本公司前因買回庫藏股及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時，所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6.9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7,964,258)
本期稅後淨利	40,772,527
可供分配盈餘	32,808,269
分配項目：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10%	(3,280,827)
盈餘配發股利盈餘0.2元	(28,132,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5,396

董事長：會長興　　經理人：會長興　　會計主管：程淯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權益，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70,830,1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33,011股。

2.本次發行新股股份總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同享，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依本公司規定繳存現金購購碎股儲滿足整股，逾期所依公司法240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權重算法特定入按面額系隨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暨主管機關核准後，按經董事會訂特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公司前因買回庫藏股及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時，所股東之配股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特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實定委或相主管機關審核或需要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座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以下空白)

主席：會長興　　記錄：程淯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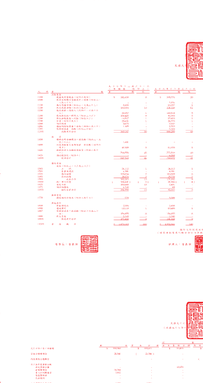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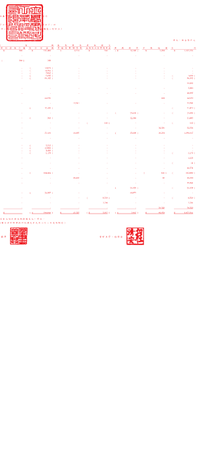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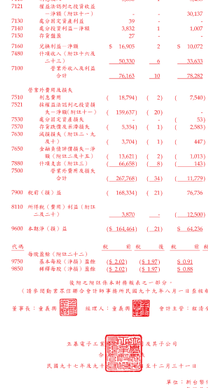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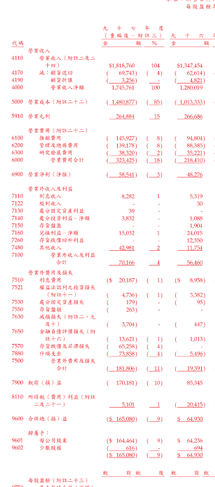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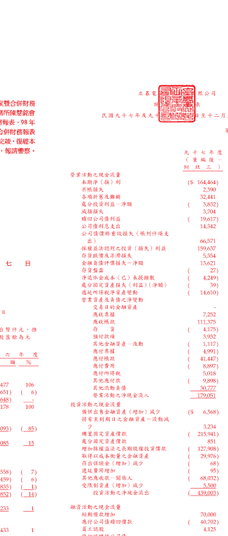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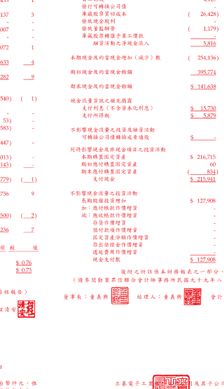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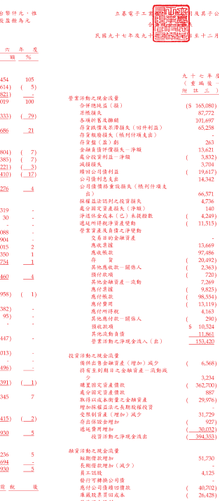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持续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持续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持续发展专项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剩余规模将在首期发行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在发行前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四、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首期发行缴款日，具体发行日期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五、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起息日起算，每满一个计息年度为一个计息周期，依此类推，直至本期债券到期日为止。

六、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计息周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付息日期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七、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兑付日期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本期债券的最小认购单位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最小认购单位的部分，应为最小认购单位的整数倍。

十、本期债券的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应当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经营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认购、交易或质押。

十一、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及相关事务。

十二、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上市交易日期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十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期债券的承销工作。

十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

十五、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工作。

十六、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担保。

十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具体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十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名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持续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十、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不得违约。

二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二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得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

二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设立专门的债券管理部门，负责本期债券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本息偿付的合规性。

二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三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暂停或终止向发行人拨付募集资金等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三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三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违约事件的相关信息，并说明其采取的补救措施及预计恢复偿付的时间。

三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违约事件的处理方案进行协商和表决。

三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处理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三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投资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三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三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四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五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六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七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八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九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一百、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违约事件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等。

SH019006002-1